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68 黑牡丹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4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公司公告2018-063)。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613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69 黑牡丹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4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公告2018-063)。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318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	---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9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李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border="1"> <tr> <td>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 <td>公告依据</td><td>《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规定》</td></tr> <tr> <td>高管变更类型</td><td>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td></tr> </table>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2.1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td><td>总经理</td></tr> <tr> <td>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td><td>李仆</td></tr> <tr> <td>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td><td>是</td></tr> <tr> <td>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td><td>2017-07-05</td></tr> <tr> <td>任职日期</td><td>2019-09-16</td></tr> </table>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仆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7-07-05	任职日期	2019-09-16	<table border="1"> <tr> <td>过往从业经历</td><td>2000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宝钢集团及其下属金融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副总裁;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td></tr> <tr> <td>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td><td>基金从业资格</td></tr> <tr> <td>国籍</td><td>中国</td></tr> <tr> <td>学历、学位</td><td>硕士研究生</td></tr> </table>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注一: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经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由李仆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代为履职期限不超过90日。我司将按照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0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宝钢集团及其下属金融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副总裁;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仆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7-07-05																								
任职日期	2019-09-16																								
过往从业经历	2000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宝钢集团及其下属金融机构投资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副总裁;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42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43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是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	--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6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0日以书面文件发出后,通过扫描电脑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7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如下: 1.增补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预算委员会成员,并兼任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2.调整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陈洪强、王勇、何琳、朱厚佳、陈禹、陈嵩、杨德彪组成,陈洪强女士任主任委员; (2)薪酬委员会由王勇、朱厚佳、陈嵩组成,王勇先生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由陈洪强、朱厚佳、陈禹组成,朱厚佳先生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陈洪强、陈禹、陈嵩组成,陈禹先生任主任委员; (5)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陈嵩、陈禹、何琳组成,陈禹先生任主任委员;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禹、陈嵩、王勇组成,陈禹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4)。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所持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资产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公司质押续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陈洪强女士、王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将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所持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资产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公司质押续贷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5)。 三、备查文件 经参与表决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8-6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下午16: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0日以书面文件发出后,通过扫描电脑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决策监事7名,实际参加决策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所持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资产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公司质押续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王霜女士、郑宏钧先生、王瑞卿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将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所持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资产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公司质押续贷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5)。 三、备查文件 经参与表决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	---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6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下午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6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下午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
--	--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9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萃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萃艺	是	25,670,000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3%
合计	—	25,670,000	—	—	—	32.83%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萃艺	是	24,100,000	2019年9月17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2%	融资
深圳萃艺	是	19,890,000	2019年4月29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3%	融资
合计	—	43,990,000	—	—	—	56.25%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56,156,000股,深圳萃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3%。本次深圳萃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总数为24,1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82%,占公司总股本的9.41%。深圳萃艺累计质押43,9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解除。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9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于近日取得五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圳萃华取得专利证书情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930172694.0	吊坠(四君子梅)	外观设计专利	2019年04月16日	10年	第5290380号	深圳萃华
ZL201930189121.9	戒指(玉兰)	外观设计专利	2019年04月23日	10年	第5290799号	深圳萃华
ZL201930189127.6	戒指(朱梅一瓣)	外观设计专利	2019年04月23日	10年	第5290468号	深圳萃华
ZL201930189139.9	项链(常青松)	外观设计专利	2019年04月23日	10年	第5290468号	深圳萃华
ZL201930064141.6	项链(花开锦绣)	外观设计专利	2018年09月07日	10年	第5310147号	深圳萃华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1.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基金			
基金代码	740601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方红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楠			
任职日期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研助理、投资助理及投资主办等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146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	2019-07-08	--	
004897	长安泓泽纯债债券	2019-07-08	--	
004907	长安泓利中短债债券	2019-07-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93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通知,广汇集团将原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38,998,667股本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8,159,979,350股)的0.4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71,11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3%。本次质押解除后,广汇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1,084,964,07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62%,占公司总股本13.30%。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弘德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弘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弘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弘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9月19日,申购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弘德丰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01071,申购赎回代码为501071。 投资者请拨打上市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或登录网站www.hongdet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弘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	--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65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资产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质押续贷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质押续贷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股权质押续贷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瑞”)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丰”)与“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5月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其自有资金现金投资人民币1,200万元,持股比例51%;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投资8,800万元,持股比例49%。相关情况可见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与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17)。 因生产经营需要,并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考虑,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10月12日和2018年11月16日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贷款,0.000万元。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7)。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持部分股权资产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质押续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33号),同意在四川双瑞将其持有的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瑞”)65.93%的股权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贷质押后,向四川双瑞续贷总额0,000万元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近因受LNG价格持续低迷及宏观经济影响,四川双瑞经营压力大,流动资金紧张,经与中国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协商,其同意四川双瑞将其持有的四川双瑞65%的股权向其质押,并向四川双瑞续贷总额0,000万元贷款。 (二)关联交易说明 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份,为其控股公司。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为关联方关系,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资产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质押续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洪强、王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该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88号6楼 法定代表人:邵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74382110 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且不超越公司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赵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101692907C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提供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贷款及相关的结算、清算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批准的股权投资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续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7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亿元,中国石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1.8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1%;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8.2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份,为其控股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关系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的贷款名称 四川双瑞持有的四川双瑞65%的股权。 截止2019年6月末,四川双瑞净资产为15,541.7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账面价值10,102万元(质押续贷金额为标的账面价值9455%)的四川双瑞股权折合其股权比例95%。 (二)资产权属 该笔贷款为四川双瑞持有,本次交易发生时,先将质押给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的65.93%股权质押,同时按65%的股权续贷质押给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以续贷今年将到期1,000万元、1,500万元贷款和明年到期2,500万元。解质押后该65%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四川双瑞向中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贷款的利率为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与中国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续贷质押续贷的股权账面价值的49.5%,符合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四川双瑞与中国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将签订《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自愿以其所持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65%的股份(以下简称“质押”)作质押,向质权人提供股权质押;出质人质押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债务人违约引起的相关损失)。质押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质押期限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出质人应将质押物或先行支付给质权人(出质人指定的代理人、质权人或其代理人验收无误后应向出质人出具质押收据,质押的保管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合同项下质押物依法须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关机关另有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2019年,公司选择在中国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申请办理贷款业务,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角度出发,可为公司长远发展寻求畅通的融资渠道和可靠的资金支持。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本次质押续贷用于其短期流动资金周转,是日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双瑞与中国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为双方互惠互利、平等互惠的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与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贷款情况:2019年初,公司与该关联人贷款余额为16,000万元,其中四川双瑞:0,000万元,母公司:16,000万元;截止董事会审议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贷款余额为39,000万元,其中四川双瑞:4,000万元、母公司:35,000万元。 (二)存款情况:2019年初,公司与该关联人存款余额为26,841.72万元,其中四川双瑞:1,467.46万元、母公司25,374.26万元;截止董事会审议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的存款余额为26,991.72万元,其中四川双瑞:1,617.46万元、母公司25,374.26万元。 (三)利息及手续费情况:2019年初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向该关联人累计支付利息398.39万元,其中四川双瑞136.82万元、母公司262.57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63.68万元,其中四川双瑞22.66万元、母公司41.02万元;累计支付手续费0.50万元,其中四川双瑞0.06万元、母公司0.44万元。 四川美丰向中国石化财务成都分公司进行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9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存贷款等关联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4)。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厚佳、陈禹、陈嵩对四川双瑞采取股权质押方式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续贷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资产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质押续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三)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四)该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遵循了一般商业条件,定价公允,有利于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	---